



## 2002年2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12 月 6 日第 1383 (200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赞同关于在阿富汗重新建立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 (S/2001/1154)，重申全力支持我的特别代表，并赞同上述协定附件二赋予他的任务。安理会还宣布愿意根据我将提出的报告采取进一步行动，支持上述协定设立的临时机构，并在适当时候支持该协定的执行。

我的特别代表已同阿富汗临时行政当局广泛磋商需要联合国提供哪些援助以支持上述协定，我打算于 2002 年 2 月下半月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此事。该报告将就设立一个新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提出建议。这将是一个在现有结构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综合援助团，并将确保联合国在该国的所有活动取得协调。

同时，现在必须开展先期准备工作，以便援助团一经授权即能立即投入工作，全面有效地履行任务。因此，我打算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采取必要的行政和财政措施，以便设立和支助一个联合国阿富汗综合援助团。我即将提出的报告将说明援助团拟议的职能和责任。

我必须明确指出，除非秘书处能够在此关键的初始阶段推进筹备工作，否则就会损失宝贵的时间，使援助团无法及早在安理会成员国所熟知的困难情况下投入工作。

请将此事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 (签名)